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廖士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士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肉絲炒飯壹盒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廖士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食物，行為之手段平和，竊取肉絲炒飯1盒食用，價值新臺幣65元，被害人鄭宇峻所受之損害輕微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已食用完畢之肉絲炒飯1盒，係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並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文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8號

被 告 廖士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士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7時59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停車場，徒手竊取鄭宇峻所有、吊放在機車上的肉絲炒飯1盒（價值新臺幣65元）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士傑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鄭宇
02 峻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11
03 張、被害報告書1紙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
05 所得肉絲炒飯1盒，已被其吃完，因價值低微，爰依刑法第3
06 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7 日

11 檢 察 官 王輝興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4 書 記 官 黃荻茵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